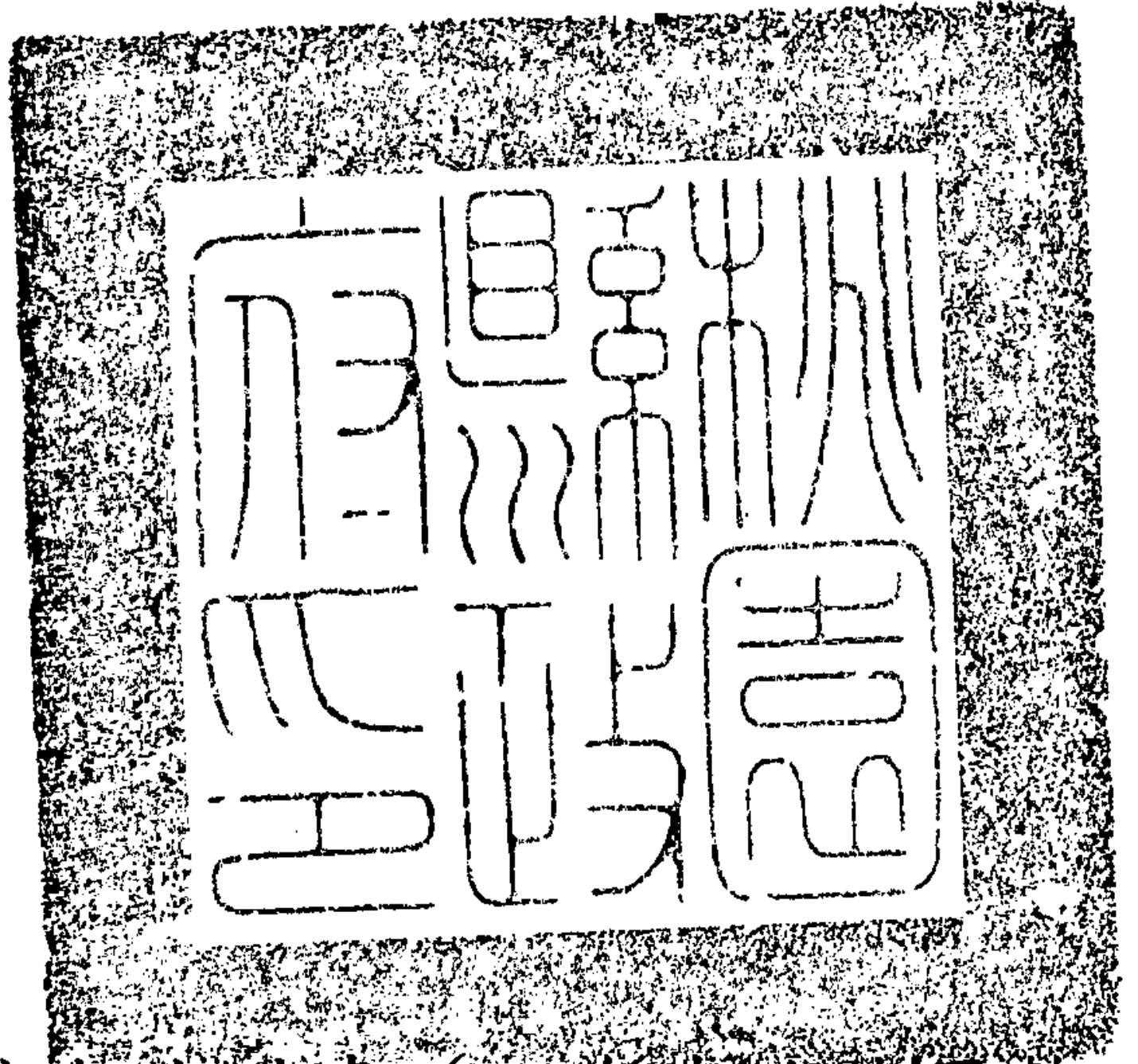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鄉字第098033234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案」、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案」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9月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9月22日下午14時00分於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重新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各乙份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朱立倫